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

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

淮府秘〔2021〕91号

为保护野生动物资源，维护生物多样性，遏制乱捕滥猎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野生动物资源状况及栖息繁衍规律，决定在全市划定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猎区

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为禁猎区。

二、禁猎期

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。

三、禁猎对象

禁猎对象为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、《安徽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、《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、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内的陆生野生动物。

四、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

 禁止使用毒药、爆炸物、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、猎夹、地枪、排铳、弓弩、弹弓、射钉枪、粘网、围网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畜、野生动物安全的工具进行猎捕。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捣毁巢穴、火攻、烟熏、陷阱、网捕、掏窝、拣蛋以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、危及陆生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猎捕方法。

五、法律责任

违反本通告的，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形确需猎捕野生动物的，应依法申请特许猎捕证或者狩猎证。

六、附则

本通告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特此通告。

 2021年11月1日